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7号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效推进项目落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效推进项目落地的实施方案》已经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效推进 项目落地的实施方案

为高效推进项目落地，提速项目审批效率，建立与开发区相适应的项目全生命周期推进机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则

（一）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力以赴发展新质生产力，落实抓高质量项目、高质量抓项目要求，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紧扣重大项目关键环节、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四线并进，推动项目高效落地。

（二）实施范围

1. 列入年度政府投资（含中期调整）、产业投资（含动态调整）推进计划的项目；
2. 区委区政府等工作会议决策推进的产业和政府投资项目；
3. 区投资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决策推进的项目零增地技改增容/优化提升项目；
4. 企业自主申报固投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三）主要目标

项目自明确启动之日起 100 天内开工入库（纳入征收程序的

按相关政策有序推进)。

二、责任任务

区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组织制订年度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及调整方案，产业投资项目计划，协调区政府投资项目在总量结构、选址、财力论证以及招商引资项目在落地中的重大问题。

区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区发改局)负责投资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统筹项目推进，动态管理各项目节点进度；负责项目统筹、调度、提醒、督办、清单，动态管理三库项目情况，项目备案、审批工作。

区经科局统筹工业园区优化提升项目论证和实施，负责工优项目增容改造、报批，落实工业优化项目优惠政策，组织工业优化项目上会，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区住更局统筹协调解决项目用地范围内林地指标要素保障，对确需使用林地的项目报省林业部门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区资建局统筹土地资源要素审批服务、指导上报等工作，包括土地农转、用地预审、供地红线、调规、调容、土地储备与供应，总平方案审查、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等。

区财政局统筹管理项目所需财政资金(国控投资)，项目专项债资金报送和监管，组织政府投资项目财力论证，开展预算评审。

区商务局统筹招商引资项目签约，滚动实施“600 亿”攻坚，负责推进签约项目公司注册。

区统计局负责统筹项目入库审核上报，指导项目责任单位完善入库资料，围绕入库流程和政策进行培训。

区行政审批局统筹各类行政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办理项目核准，施工许可证等，服务项目招投标。

区政府督查室负责项目的预警、督办、通报，跟踪投委会决策落实情况。

项目推进责任主体（各类主体）负责招标需求挂网；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编制；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或 EPC 总承包招标）、签订施工合同、现场整理。

项目属地街道负责土地征收、拆迁等地表清理工作；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农转一公告、二公告。

三、组织推进

采用供地、审批、招标、现场等“四线并进”工作流程，同步推进项目高效落地、开工入库。

（一）项目启动

招商引资项目、工优类项目分别由区商务局、区经科局报请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完成签约（时限一周，同步完成项目公司注册，明确项目选址）并启动；区属平台公司自建项目经相关会议明确推进意见后，参照招商引资项目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经相关会议决策（含区领导签批）推进后立即启动。

（二）组织统筹

区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区政府督查室、区资建局等部门以及项目主责单位制定项目推进任务清单，明确项目推进责任单位、配合单位、重点工作要求和时限节点。按照“三个一”，即区发改局围绕项目制定“一套指令”；区资建局、行政审批局、统计局分别设立“一个窗口”承办（专门科室、专门专人负责办理），并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分别制定土地规划、行政审批、申报入库等重点任务“一张清单”。

（三）四线并进

土地保障线：涉及土地农转的项目属地街道组织资料，区资建局 50 天内完成农转并取得省厅批文，农转后 10 天内完成土地收储和供地方案报批并启动供地。出让用地 35 天内为项目单位核发成交确认书，5 天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划拨用地 30 天内办理划拨决定书。

项目审批线：社会投资项目由项目推进责任单位协调一周内完成项目立项申报（区发改局 1 天内完成备案，行政审批局 5 天内完成核准），政府投资项目在完成选址意见和用地预审后由项目推进责任单位一周内完成可研报审（区发改局 1 天内完成审批），区资建局按照供地预方案先行核发供地红线和设计条件，项目推进责任单位协调项目单位一周内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区资建局提前介入在供地之前完成项目规划方案技术性审查；项目单位取得土地出让合同后，区资建局立即开展规划方案公示，同步

预发工程规划许可，区行政审批局 1 天内办理施工许可证。

招标施工线：项目取得立项文件后（审核备），项目推进责任单位协调项目单位启动招标。民营企业投资项目可按照有关规定自行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并于招标办办理备案；政府投资或区属平台公司需要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在相应会议决策后，直接开展招标需求挂网，55 天内完成施工招标，在项目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签订施工合同。

项目现场线：用地范围列入征收计划的项目，由区统筹中心组织相关街道在项目用地收储之前完成地面附着物征拆；其他项目在过会后，由属地街道立即启动地面附着物清理，确保净地出让。

土地保障线、项目审批线、招标施工线、项目现场线等四线要按流程同步推进、并联审批、相互配合，各战线完成最长时限不超过 100 天。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项目联络机制

各单位对照责任分工和 workflows，严格落实项目推进主体责任。项目推进责任单位按照“3 个 1”，即“1 位区分管领导、1 名局分管责任人、1 个专业工作人员”的模式成立工作专班，对照推进流程和告知清单推进项目开工入库，及时反馈各阶段存在问题，报投委会办公室及区督查室集中协调，固定专人联络高效推进项目建设。负责项目审批的统筹部门也按照“3 个 1”，“1 位局分管责任人，1 名科室负责人和 1 个专业工作人员”的模式成立

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所有涉及本单位的审批服务及联络反馈工作。

（二）建立督办预警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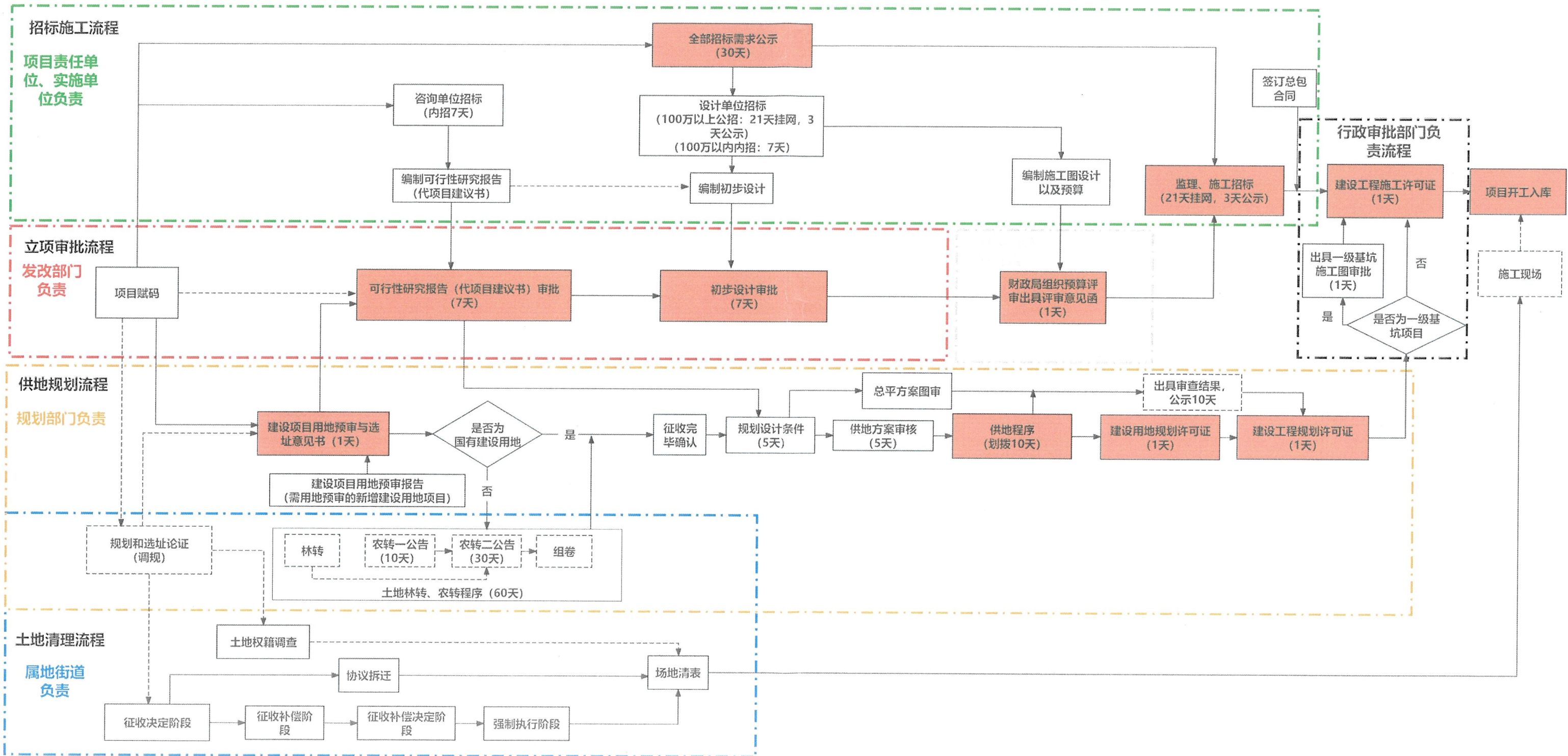
区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区发改局）统筹协调开展各项工作，统一收集、反馈、下达各项任务清单，各部门有需协调事项可报区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总，经梳理分类后，由区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集中报请各战线分管区领导协调解决；投委会决策相关事项由办公室分发各责任部门，并督促责任部门按时完成；区发改局会同区政府督察室全程督办各决策事项办理进度，定期对项目推进重要节点进行预警，尤其是对临近时间的关键审批环节和要素保障计划进行预警督办，对协调推进情况进行调度通报。

（三）完善目标考核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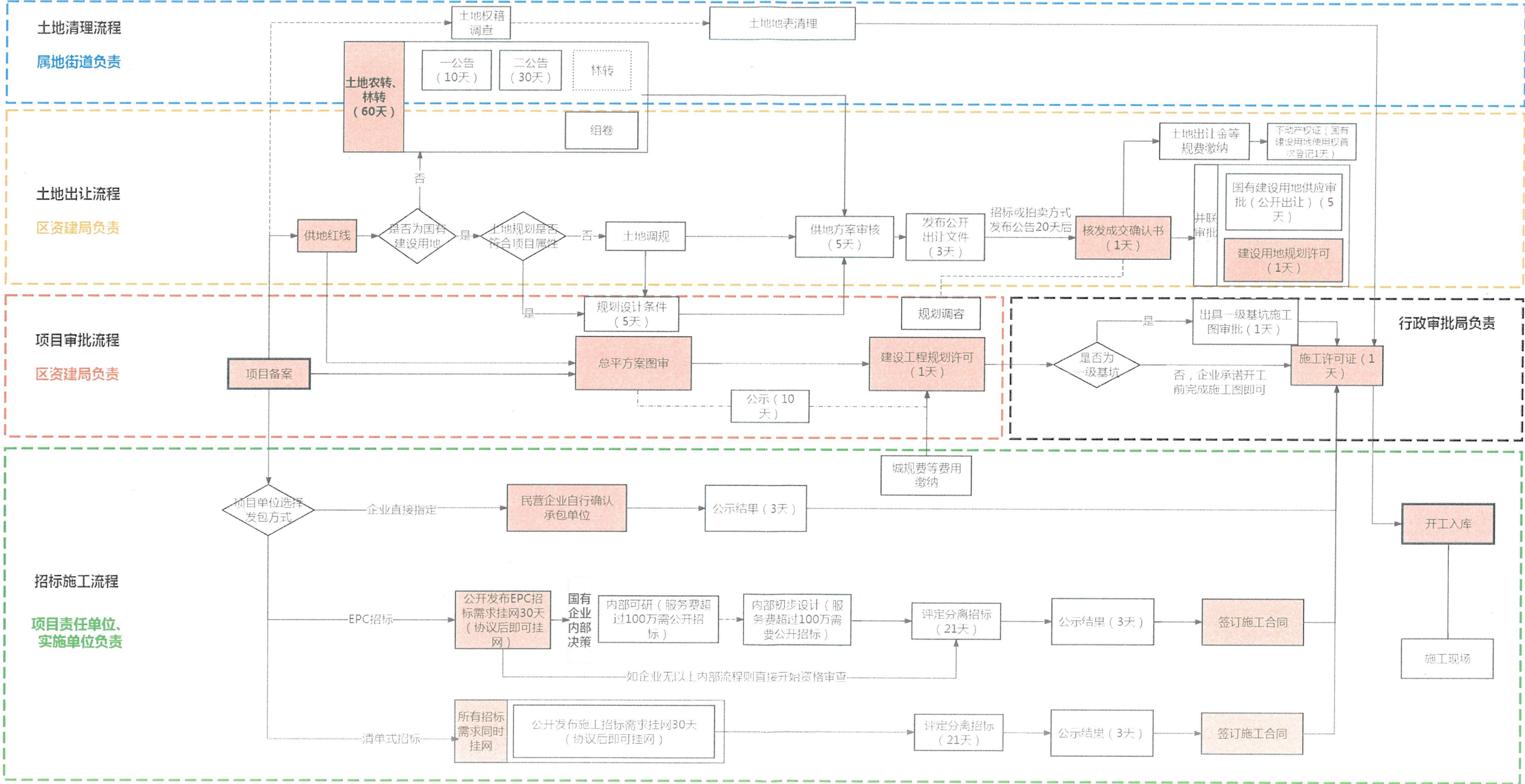
针对任务清单健全目标考核机制，将项目推进考评结果纳入年终项目绩效考核，对积极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各项手续办理，按时或提前完成项目开工入库任务的单位，在年终考核总分的基础上视情况给与 1-3 分的加分；对消极怠慢、推诿扯皮，不能有效落实主体责任，严重影响项目推进的单位，在年终考核总分的基础上视情况给与 1-3 分的减分；区政府督查室对各单位通报情况做为考评重要参考依据，连续通报批评 2 次的单位，不具备参与评优资格，通报批评 3 次以上单位，将上报区纪委作为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线索。

- 附件：1. 政府投资项目“四线并进”推进流程及时限表
2. 社会投资项目“四线并进”推进流程及时限表
3. XX 项目推进总任务指令

政府投资项目“四线并进”流程图及时限表



社会投资项目“四线并进”推进流程及时限表



项目推进总任务指令

制表单位：区发改局、区政府督查室				2024/xx/xx					
责任单位	序号	责任事项	待办事项	完成需耗时	完成要求	任务指令开始时间	任务指令完成时间	进展	备注
区发改局	1	项目备案		1天	即收即办				
	2	可研报告审批		7天	收件后一周内				
	3	初步设计审批		7天	收件后一周内				
财政局	1	预算评审意见		1天	提前介入预算先评				
区行政审批局	1	项目核准		1天	收件后一天				
区住更局	1	土地林转		一个月	收件后一个月内				
区资建局（用地）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60天	项目备案后60天内完成土地储备				
	2	供地红线							
	3	土地农转							
	4	土地调规							
	5	供地方案审核		5天	提前介入研究供地方案				
	6	土地公开出让		35天以内	拍卖25天成交确认				
	7	土地划拨出让		30天以内	提前研究划拨方案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天	取得用地后1天				
区资建局（规划）	1	规划设计条件		10天	提前介入				
	2	规划调容							
	3	总平方案图审							
	4	总平方案公示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图审完成后预发工规证				
	6	施工图联合审查（一级基坑）		1天	图审提前介入				

责任单位	序号	责任事项	待办事项	完成需耗时	完成要求	任务指令开始时间	任务指令完成时间	进展	备注
区行政审批局	1	施工许可证		1天	获得工规证，五方责任主体明确后一天内办理				
项目责任单位	1	企业直接发包备案（民营企业）		54天	项目启动后54天内签署施工合同				
	2	提前发布EPC招标计划（国企项目）							
	3	评定分离EPC招标流程/设备采购招标							
	4	提前发布清单招标计划（政府投资项目）							
	5	清单式招标评定分离设计招标流程							
	6	清单式招标评定分离施工、监理招标流程							
	7	施工合同/设备购置合同							
统计局	1	入库资料收件、反馈		2天	收件后两天内反馈				
属地街道	1	土地地表清理		30天	项目启动后30天内完成地表清理				

注：一周内签约，100天内项目开工，任务清单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删减调整